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吴俊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9〕9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吴俊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何兴德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正处长级）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26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许晓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9〕95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许晓芳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学院副院长，免去其上海市甘泉外国语学校校长职务；

任命李韵皎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副局长、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副局长（兼）（试用期一年）；

任命刘亦晨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万里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任颖清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才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刘友霞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学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谷伟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才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28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 《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 （[2019]年普字第 11 号）实施的通知

普府（2019）96 号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2019]年普字第 11 号）收悉。经区政府研究，同意你局编制的《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以总价人民币 90949 万元（合土地面积单价 12686 元/平方米）作为挂牌起始价出让普陀区石泉路街道石泉社区 W060401 单元 A10A-01 地块（“城中村”改造项目-红旗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普陀区石泉路街道石泉社区 W060401 单元 A10A-01 地块（“城中村”改造项目-红旗村）位于石泉路街道北至规划南郑路、东至规划静宁路、南至规划柳枝路、西至真华南路。出让土地面积 23897 平方米，规划土地用途为商务办公、四类住宅组团、三类住宅组团、文化用地，出让年限为办公 50 年、住宅 70 年、文化 50 年。规划建筑容积率不大于 3.0，地上可建计容建筑面积 71691 平方米，其中商务办公建筑 23658 平方米，剧院建筑面积 9320 平方米，租赁住宅 28749.3 平方米并按出让年限全自持，商品住宅（保障性住房）9963.7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以审定方案为准，本次出让不含地下空间的土地出让金。

请你局做好出让前期准备工作。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12 月 6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提请审议张伟同志免职的议案

普府〔2019〕97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提请免去张伟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
请审议决定。

代理区长：姜冬冬

2019年12月11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提请审议蒋龙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普府〔2019〕98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提请任命蒋龙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提请任命李海云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职务；

提请免去张文瑶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局长职务；

提请免去肖立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请审议决定。

代理区长：姜冬冬

2019年12月11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蒋龙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9〕99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蒋龙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兼）；

任命李海云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兼），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肖立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杨秀成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11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 （[2019]年普字第 12 号）实施的通知

普府（2019）100 号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2019]年普字第 12 号）收悉。经区政府研究，同意你局编制的《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以总价人民币 39000 万元（合土地面积单价 24090 元/平方米）作为挂牌起始价出让普陀区曹杨新村街道曹杨社区 W060501 单元 X6-01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普陀区曹杨新村街道曹杨社区 W060501 单元 X6-01 地块位置为东至上海惠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X6-03 地块），南至上海市公路管理处（X6-02 地块），西至中宁路，北至武宁路。出让土地面积 4047.3 平方米，规划土地用途为商务办公、商业服务业用地，出让年限为办公 50 年、商业 40 年。规划建筑容积率 4.0，计容建筑面积 16189.2 平方米，其中办公建筑面积 12951.36 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 3237.8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以审定方案为准，本次出让不含地下空间的土地出让金。

请你局做好出让前期准备工作。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12 月 14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张伟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普府〔2019〕10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张伟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行政学院院长职务；

免去王华同志的上海市晋元高级中学副校长职务；

免去王华琼同志的上海市晋元高级中学副校长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19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 区教育局等八部门制订的《普陀区特殊教育 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普府办〔2019〕47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教育局、区发改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卫生健康委、区编办、区残联制定的《普陀区特殊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7日

普陀区特殊教育三年行动计划 (2018-2020)

“十二五”以来，普陀区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把特殊教育列为提升区域教育品质、创建优质教育区的重要指标。在市、区两级政府的关心下，在区政府各委办局的支持下，普陀区顺利地完成了上一轮特殊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所制定的目标与任务，并于2017年5月接受了市教委关于特殊教育三年行动计划落实情况的专项调研工作。在此基础上，普陀区充分调研，积极听取基层学校的诉求，开展了新一轮《普陀区特殊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的制定工作，以党的十九大关于“办好特殊教育”的精神和《上海市特殊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提出的目标与任务为依据，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办好特殊教育”的精神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落实《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7-2020年）》、《上海市特殊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中的各项目标与任务。

二、目标与任务

（一）目标

关注区域内每个残疾学生的身心全面发展，构建3-18岁特殊教育体系，完善各项管理保障机制，加大设施设备投入，积极推进特殊教育课程建设，加强融合教育，推进医教结合工作，提供优质均衡的服务，提升区域3-18岁残疾幼儿、学生的学习和生活品质。

（二）任务

1. 构建 3-18 岁特殊教育体系。加快学前特殊教育的设点布局，满足 3-6 岁残疾幼儿特殊教育需要。建立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工作管理规范，稳步推进职业高中阶段教育，满足各年龄段、各类残疾人接受教育的需求。

2. 深化特殊教育学校课程与教学改革，满足残疾学生个性化发展需要。完善医教结合的特教课程体系，建立学前特教课程，加强义务教育阶段特教学校课程建设，创新课程实施方式，提高各类残疾学生个体受教育的充分程度，全面提高特殊教育质量。

3. 加快特教师资队伍建设，提升特教教师的专业化水平。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委等四部门关于加强特殊教育师资和经费配备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2〕20 号）确定的编制标准，配备特教教师，提高特教专职康复教师、专职巡回指导教师、普通学校专职特教教师的专业能力。

4. 依托资源，加强医教结合工作，满足区域 3-18 岁残疾儿童少年康复与保健需要。建立教育部门与各相关委办局之间的部门合作机制和专业服务体系，整合教育、卫生等部门资源，为残疾儿童少年提供针对性的教育、康复和保健服务。

三、主要措施

（一）加快学前特殊教育的设点布局，满足 3-6 岁残疾幼儿特殊教育需要。

1. 进一步优化区域学前融合教育与教育康复机构的设点布局，增设 8 个办学点或机构，2020 年争取在 10 个街道镇各设立一个学前特殊教育班或办学点。

2. 加大融合幼儿园的硬件投入，满足日益增长的残障幼儿融合教育的需要。

3. 50%以上的学前融合教育机构建立资源教室，按照《上海市学前特教班（园）设施设备装备指南》要求配备专用教室及相关设施设备。

（二）深化特殊教育学校课程与教学改革，满足残疾学生个性化发展需要。

1. 学前教育机构根据《上海市学前特殊教育课程指南》要求落实园本课程；与启星学校开展幼小衔接项目的研究。

2. 启星学校后三年将加大补偿性课程的开发，争取开发缺陷补偿和潜能开发类课程 3-5 门；在随班就读推进过程中，开发适合随班生需求的微型课程 3-5 门。

3. 中职特教班与启星学校合作开发义务教育向职业教育过渡的职业准备课程；中职特教班 3 年内根据上海市的中职特教课程要求研发全部校本课程。

（三）加快特教师资队伍建设，提升特教教师的专业化水平。

1. 按照 1:3 的师生比配备学前专职特教教师，按照 1:2.4 的师生比配备义务教育阶段和高中教育阶段的特教老师；每所普通中小学配备 1-2 名经过华师大资源教师培训班培训，并取得特教上岗证的老师；在区域 10 个教育共同体配备 20 名流动的资源教师供共同体内各所学校使用。

2. 对特殊教育的评聘给予一定的倾斜，开辟特殊教育学科职称评聘通道，单设区特殊教育学科带头人、高级指导教师、教学能手和教坛新秀系列。

3. 加大特殊教育教师专业培训的力度，在普适培训的基础上，通过请进来专家指导和送到外省市、国外等方式培养 10 名特殊教育领域的拔尖人才。

（四）依托资源，加强医教结合工作，满足区域 0-20 岁残疾儿童少年康复与保健需要。

1. 加强政府对医教结合工作的领导，整合卫生、残联、民政等相关部门的力量为特殊儿童持续发展提供支持，建立医教结合工作的长效机制，创造性的落实各项方针政策，使医教结合工作成为推进本区特教事业发展的新动力。

2. 发挥区特殊教育志愿联盟导师团和医教结合指导医生队伍的作用；进一步完善发现-鉴定-评估-安置-教育教学-康复训练-营养保健各个环节的工作。

3. 加强康复训练内容和方法的实践研究，最大限度地满足特殊儿童的个性化教育需要。

（五）推进融合教育，提高随班就读工作质量。

1. 将学校随班就读工作质量纳入到督导评估指标中，将随班就读工作作为学校工作考评的指标之一。

2. 加大巡回指导的力度，帮助普通中小学有效制定和落实随班就读学生的个别化教育计划和每天 30 分钟的个别辅导。

3. 三年内在 22 所随班就读学校设立资源教室，落实 20 个资源教师编制。

4. 继续开展“助学圆梦”项目工作，招募区域内骨干教师利用双休日为随班就读学生进行课业辅导、心理辅导和康复训练。

（六）加快区域信息化建设，满足学校、医院、社区、家长等各方资源共享的需要。

1. 充分运用上海市特殊教育通报系统的大数据为决策管理提供指导；发挥“普陀区特殊教育指导中心公共服务平台”的作用，对区域特殊教育的管理、指导及专业服务提供迅捷的服务。

2. 完善各特教机构的信息一体化建设，建立各校门户网站、学生管理平台等相关信息的统整，积累并共享区域特殊教育资源。

3. 完善跨部门特殊儿童信息共享机制，整合教育、卫生、残联等相关部门的特殊儿童发生、教育、康复等信息，建立电子化档案。

上 海 市 普 陀 区 教 育 局
上 海 市 普 陀 区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上 海 市 普 陀 区 民 政 局
上 海 市 普 陀 区 财 政 局
上 海 市 普 陀 区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上 海 市 普 陀 区 卫 生 和 健 康 委 员 会
中 共 上 海 市 普 陀 区 委 员 会 机 构 编 制 委 员 会 办 公 室
上 海 市 普 陀 区 残 疾 人 联 合 会

2019年11月27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普陀区支持“中以（上海）创新园”建设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普府办（2019）48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普陀区支持“中以（上海）创新园”建设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7日

普陀区支持“中以（上海）创新园”建设 若干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中以创新合作行动计划（2018-2021）》和上海市深化中以创新合作有关要求，以人工智能与机器人、医疗健康与生命科学、互联网与信息技术等产业为重点，着力把“中以（上海）创新园”（以下简称“园区”）打造成为服务长三角、辐射全国的中以创新合作研发、孵化、转化、成果展示的重要平台，经研究，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资助对象

本政策措施原则上适用于注册登记在中以（上海）创新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机构。

二、资助方式

（一）鼓励引进功能平台

1. 支持创新孵化平台建设（责任单位：区科委、中以（上海）创新园管委办）

对新引进入驻园区的以色列创新署授牌的孵化器，经认定的，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资助。对在园区内注册并运营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含众创空间、加速器等），根据孵化企业毕业并在本区落户情况，经认定的，可按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5 万元的标准，给予孵化器服务奖励。

2. 支持科技研发平台建设（责任单位：区科委、区商务委）

对园区内获得国家、上海市认定的新建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技术创新服务平台、专业技术服务平台和应用研究中心等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资助；对经认定的研发公共服务平台，获得上海市平台能力提升项目的，按照市有关规定要求，可最高按 1:1 比例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区级资金匹配。对市新认定的外资研发中心，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一次性资助。对引进符合园区产业导向的科技前沿研发机构、重点实验室、重点高校、创新平台等实施的项目，获市张江政策资助的，最高按 1:1 比例给予不超过 2000 万元区级资金匹配。

（二）鼓励引进专业服务

3. 支持开展专业服务（责任单位：区投促办、区科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区人社局）

对入驻园区的法律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标准化服务、会计审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及其他专业服务企业、机构，服务园区创新主体成效显著的，可给予一定的办公用房租金资助；其中，对 2020 年底前入驻，且服务园区创新主体成效显著的专业服务企业、机构，可最高给予三年办公用房租金全额资助。对注册并入驻园区的专业服务企业、机构，获得国家级、市级荣誉或资质的，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4. 支持购买专业服务（责任单位：区科委）

对园区内企业、机构，使用上海市科技创新券的，按市科委审定实际发生服务费用，可按 50% 以内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资助。对园区内符合条件的中小微科技企业、创业企业等，可发放一定额度的科技服务券，用于购买专业服务。

（三）鼓励引进创新主体

5. 降低主体开办成本（责任单位：区投促办、中以（上海）创新园管委办、区财政局）

对注册并入驻园区的企业、机构，经认定的，可给予一定的营运资助、办公用房租金资助。其中，对 2020 年底前入驻、符合园区产业导向的企业、机构，经认定的，可最高给予三年区级全额营运资助、办公用房租金全额资助。

（四）鼓励创新创业创造

6. 支持加大研发投入（责任单位：区科委、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

对园区内按规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抵扣的科技型企业，可按企业上一年度发生的研发费用给予一定比例一次性资助，研发费用以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或主管税务部门认定额为准。其中，高新技术企业按 5%比例资助、其他企业按 2%比例资助，每家企业最高可获一次性支持不超过 200 万元。该资助与研发费用同类资助（如上海市高新技术入库培育企业资助等）从高不重复享受。对园区内生物医药企业获得 FDA、EMA、WHO 等国际药品生产规范认证，获市张江政策资助的，最高按 1:1 比例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区级资金匹配。

7.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对园区内企业、机构，申请并获批国内外发明专利的，给予年度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奖励；获“中国专利奖”、“上海市知识产权创新奖”奖励的，按 1:1 比例给予区级资金匹配；获国家、上海市知识产权示范等认定的，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奖励。对园区内企业，向本区企业完成专利转化、交易、许可，单项合同金额达到 10 万元以上，经认定的，可最高按实际交易额的 5%给予一次性奖励，每年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购买专利保险，经认定的，可最高按每张保单年度保费 50%以内比例，给予每家企业每年累计不超过 5 万元的资助。

8. 支持开展创新创业活动（责任单位：区科委、区投促办）

在本区举办中以合作创新领域有重大影响力的会展、赛事、论坛、创投路演等活动或项目，经认定的，可按运营投入 50%以内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资助。

（五）鼓励创新项目转化落地

9. 推动科研成果产业化（责任单位：区科委）

对园区内企业引进以色列等国外技术进行产业化的项目或中以合作项目，在园区内实现落地，并获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的，按其项目评级、投资额等因素综合评估，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资助。

10. 推动创业项目产业化（责任单位：区科委）

对中以创新创业大赛等市级以上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在园区内注册落地的创新企业，或参加上述赛事获奖的园区内企业，经认定的，可最高按获奖金额 50% 以内比例，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奖励。

（六）鼓励高层次人才集聚

11. 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对园区内用人单位引进诺贝尔奖、图灵奖、菲尔兹奖等国际知名奖项获得者、发达国家院士、国家级海外高层次人才等海外创新创业人才（团队），且引进人才在本单位服务 1 年以上的，经申报审核，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2. 满足优秀人才居住需求（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对入驻园区内企业、机构、创新创业团队的核心成员，在本市无自有产权房，经申报审核，优先安排人才公寓，并给予一定资助。申报人数一般不超过 3 人。

（七）鼓励中介参与建设

13. 支持中介机构参与企业招商（责任单位：区投促办）

对协助园区引进企业落地的相关机构，可根据引进企业的区域经济实际贡献情况给予奖励，或根据引进企业综合评价情况，按照每家引进企业最高 10 万元的标准，给予每年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两种奖励方式从高不重复享受。

14. 支持中介机构推动技术转移（责任单位：区科委、区投促办）

对促成以色列等国家技术成果向园区内企业转移并实现转化的相关机构，经申报审核，可按实际技术交易额 5% 以内比例，给予每项技术成果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每家机构每年累计奖励不超过 200 万元。

（八）鼓励融资方式创新

15. 设立园区天使投资专项基金（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科投公司）

普陀区牵头，引入国家、市级资金以及市场化产业资金共同设立中以（上海）创新园天使投资基金，主要投资注册落地在园区、经评审具有一定技术水准的中以合作早期企业。积极整合各类市场基金、产业资本资源开展对接投资，推动成长期企业发展。吸引市场机构，带动社会资本，推动基金扩大规模、发挥更大作用。

16. 支持金融资本进入（责任单位：区金融办）

本区融资租赁企业向园区内企业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经认定的，可按当年为园区内企业提供融资总额 1% 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资助。本区风险投资机构向园区内种子期企业进行股权投资的，每投资 1 家企业可按年累计投资额 5% 以内比

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每家风险投资机构每年累计奖励不超过 300 万元。

17. 支持企业上市融资（责任单位：区金融办）

对园区内企业在上交所、深交所、港交所或其他境外主要证券交易市场首次公开发行人股票并且上市，经认定的，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350 万元奖励。

（九）其他

18. 对中以（上海）创新园建设有重大贡献的其他情况，由普陀区“中以（上海）创新园”管理委员会审定奖励、资助方式。

三、使用管理

（一）普陀区“中以（上海）创新园”管委办会同各政策事项责任单位根据本政策措施制订实施细则，做好与“3+5+X”产业政策体系等的衔接，落实项目审核、跟踪、评估等工作。

（二）中以创新园（上海）有限公司负责受理项目申请、进行形式审查，在项目审核结果确定后负责向申报单位答复，并配合做好项目管理服务和政策咨询、解答工作。

（三）区财政局负责编制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按程序落实专项资金具体拨付工作，并会同审计部门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四）本意见参照《普陀区产业政策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实行绩效评估管理。

四、附则

（一）本政策措施与本区“3+5+X”产业政策体系并行实施，同类事项从高不重复享受。

（二）对在园区运营三年以上，申请本政策资金的企业、机构，原则上应考虑其对区域经济的贡献度。

（三）申请本政策扶持的企业或机构，将接受信用审查，过去三年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或违法行为的，取消申请资格。企业或机构在享受扶持过程中存在失信行为，经查实的，按照有关规定报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扶持对象存在弄虚作假、骗取扶持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经查实的，将立即取消一切扶持资格并追缴资金，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四）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转发区建管委制订的《普陀区区管河道 及其管理范围的规定》的通知

普府办〔2019〕49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建管委制订的《普陀区区管河道及其管理范围的规定》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26日

普陀区区管河道及其管理范围的规定

为加强本区河道管理，保障防汛安全，改善河道水环境，发挥河道综合效益，根据《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的规定和《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开展本市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和《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加快推进本市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现就本区区管河道及其管理范围作如下规定：

一、普陀区区管河道51条。区管河道的具体名称、起讫地点，见《普陀区区管河道明细表》。

二、区管河道的管理范围，包括水域和陆域两部分。水域是指河道两岸河口线之间的全部区域；陆域是指沿河口线两侧各外延不小于6米的区域，包括防汛墙、防汛通道等，具体位置将通过虚拟界桩进行明确，见《普陀区区管河道管理范围明细表》。

三、区管河道的整治、利用、保护及其相关的管理活动，按照《上海市河道管

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区管河道涉及航道，以及河道两侧管理范围涉及城市道路等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四、普陀区水务局是本区区管河道的主管部门，普陀区河道管理所对区管河道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 附件：1. 普陀区区管河道明细表
2. 普陀区区管河道管理范围明细表

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19年12月26日

附件 1

普陀区区管河道明细表

序号	河道名称	起讫地点		所在街镇
		起	讫	
1	银锄湖			长风街道
2	中槎浦	新槎浦	王家宅宅河	桃浦镇
3	真如港	吴淞江-苏州河	桃浦河-木渎港	石泉街道，宜川街道，真如镇街道
4	大场浦	真如港	横港河	石泉街道，万里街道
5	西虬江	桃浦河-木渎港	花家浜路	长征镇
6	朝阳河	桃浦河-木渎港	金鼎路	长征镇，真如镇街道
7	新河南浜	桃浦河-木渎港	新槎浦	桃浦镇
8	李家浜	新河南浜	金昌路	桃浦镇
9	武威河	中槎浦	金通路	桃浦镇
10	连浦河	中槎浦	众仁路	桃浦镇
11	北张泾	河南浜	工业河	桃浦镇

序号	河道名称	起讫地点		所在街镇
		起	讫	
12	南北厅	新槎浦	西走马塘	桃浦镇
13	横港河	桃浦河-木渎港	真金路	万里街道
14	丽娃河	夏雨岛	泉州亭	长风街道
15	曹杨环浜			曹杨街道
16	横塘河	中槎浦	西走马塘	桃浦镇
17	张华浜	祁连山南路	外环高速	桃浦镇
18	西宫湖			长寿街道
19	外浜	桃浦河-木渎港	祁连山南路	长征镇
20	西走马塘	外环高速	普陀宝山区界	桃浦镇
21	凌家浜	新槎浦	李家浜	桃浦镇
22	工业河	桃浦河-木渎港	南何支线	桃浦镇
23	新泾	新槎浦	武威路	桃浦镇
24	红祁河	桃浦河-木渎港	古浪苑 518 弄	桃浦镇
25	三面浜	上海金叶包装 材料有限公司	红柳路	桃浦镇
26	河南浜	桃浦河-木渎港	祁安路	桃浦镇
27	小宅浜	桃浦河-木渎港	北张泾	桃浦镇
28	金光河	环镇南路	河南浜	桃浦镇
29	真北林带(赵巷浜)	桃浦河-木渎港	朝阳河	真如镇街道
30	蔡家浜	外浜	云岭西路南	长征镇
31	俞店浦	外环高速	定边路	桃浦镇
32	苏州河古道	香樟路	泾阳路	长征镇
33	真如电台河	桃浦河-木渎港	上海移动公司 真如仓库	桃浦镇
34	月湾浜	红柳路	南北厅	桃浦镇
35	姚明港	外浜	云岭西路	长征镇
36	达长浜	外浜	云岭西路南	长征镇

序号	河道名称	起讫地点		所在街镇
		起	讫	
37	丽娃支河	华师大校医院	华师大文科大楼	长风街道
38	南张泾	曹安路	铜川路	真如镇街道
39	里店浦	工业河	李湾河	桃浦镇
40	大浜头	北张泾	南何支线	桃浦镇
41	翔二河	中槎浦	同进理想城	桃浦镇
42	西浜	吴淞江-苏州河	金沙江支路	长征镇
43	长浜	桃浦河-木渎港	真朋路	桃浦镇
44	1号生产河	横港河	武威东路	桃浦镇, 万里街道
45	李湾河	里店浦	万盛花苑	桃浦镇
46	建东河	绥德路 889 号	绥德路	桃浦镇
47	劈洪浜	西虬江	延川路	长征镇
48	姚湾浜	桃浦河-木渎港	南秀雅苑	桃浦镇
49	王家宅宅河	中槎浦	普陀嘉定宝山 交界	桃浦镇
50	高尔夫球场河			桃浦镇
51	杨家木桥浜	沪宁铁路	绥德路	桃浦镇

附件 2

普陀区区管河道管理范围明细表

序号	河道名称	河道等级	河道长度 (km)	水域面积 (km ²)	起讫地点		河道两侧陆域管理范围 (m)	陆域管理范围 (km ²)
					起	讫		
1	银锄湖	区管	1.3814	0.1285			6	0.0195
2	中槎浦	区管	2.8506	0.1192	新槎浦	王家宅宅	6	0.0344

序号	河道名称	河道等级	河道长度(km)	水域面积(km ²)	起讫地点		河道两侧陆域管理范围(m)	陆域管理范围(km ²)
					起	讫		
						河		
3	真如港	区管	4.6010	0.0598	吴淞江-苏州河	桃浦河-木渎港	6	0.0557
4	大场浦	区管	3.1107	0.0481	真如港	横港河	6	0.0377
5	西虬江	区管	2.2949	0.0480	桃浦河-木渎港	花家浜路	6	0.0276
6	朝阳河	区管	2.8808	0.0462	桃浦河-木渎港	金鼎路	6	0.0351
7	新河南浜	区管	3.2376	0.0419	桃浦河-木渎港	新槎浦	6	0.0207
8	李家浜	区管	2.4871	0.0316	新河南浜	金昌路	6	0.0304
9	武威河	区管	2.1064	0.0316	中槎浦	金通路	6	0.0216
10	连浦河	区管	1.2687	0.0304	中槎浦	众仁路	6	0.0133
11	北张泾	区管	1.8555	0.0284	河南浜	工业河	6	0.0218
12	南北厅	区管	1.2146	0.0262	新槎浦	西走马塘	6	0.0152
13	横港河	区管	1.3281	0.0254	桃浦河-木渎港	真金路	6	0.0158
14	丽娃河	区管	0.7218	0.0248	夏雨岛	泉州亭	6	0.0098
15	曹杨环浜	区管	2.1433	0.0229			6	0.0262
16	横塘河	区管	1.9519	0.0229	中槎浦	西走马塘	6	0.0234
17	张华浜	区管	1.8242	0.0176	祁连山南路	外环高速	6	0.0219
18	西宫湖	区管	0.4549	0.0143			6	0.0041
19	外浜	区管	1.2294	0.0135	桃浦河-木	祁连山南	6	0.0148

序号	河道名称	河道等级	河道长度(km)	水域面积(km ²)	起讫地点		河道两侧陆域管理范围(m)	陆域管理范围(km ²)
					起	讫		
					渎港	路		
20	西走马塘	区管	1.3920	0.0125	外环高速	普陀宝山区界	6	0.0083
21	凌家浜	区管	0.8800	0.0115	新槎浦	李家浜	6	0.0105
22	工业河	区管	0.8550	0.0111	桃浦河-木渎港	南何支线	6	0.0104
23	新泾	区管	0.8371	0.0110	新槎浦	武威路	6	0.0105
24	红祁河	区管	1.0783	0.0109	桃浦河-木渎港	古浪苑518弄	6	0.0127
25	三面浜	区管	1.0020	0.0095	上海金叶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红柳路	6	0.0120
26	河南浜	区管	0.6557	0.0094	桃浦河-木渎港	祁安路	6	0.0083
27	小宅浜	区管	0.5297	0.0091	桃浦河-木渎港	北张泾	6	0.0065
28	金光河	区管	0.4587	0.0088	环镇南路	河南浜	6	0.0056
29	真北林带(赵巷浜)	区管	0.5360	0.0082	桃浦河-木渎港	朝阳河	6	0.0072
30	蔡家浜	区管	0.9595	0.0078	外浜	云岭西路南	6	0.0120
31	俞店浦	区管	0.8193	0.0074	外环高速	定边路	6	0.0079
32	苏州河古道	区管	0.2974	0.0071	香樟路	泾阳路	6	0.0041
33	真如电台河	区管	0.4339	0.0065	桃浦河-木	上海移动	6	0.0058

序号	河道名称	河道等级	河道长度 (km)	水域面积 (km ²)	起讫地点		河道两侧 陆域管理 范围 (m)	陆域 管理范围 (km ²)
					起	讫		
					渎港	公司真如 仓库		
34	月湾浜	区管	0.2566	0.0060	红柳路	南北厅	6	0.0034
35	姚明港	区管	0.7665	0.0055	外浜	云岭西路	6	0.0093
36	达长浜	区管	0.6213	0.0051	外浜	云岭西路 南	6	0.0076
37	丽娃支河	区管	0.3143	0.0045	华师大校 医院	华师大文 科大楼	6	0.0052
38	南张泾	区管	0.4031	0.0040	曹安路	铜川路	6	0.0053
39	里店浦	区管	0.5118	0.0030	工业河	李湾河	6	0.0064
40	大浜头	区管	0.3377	0.0029	北张泾	南何支线	6	0.0042
41	翔二河	区管	0.2910	0.0026	中槎浦	同进理想 城	6	0.0024
42	西浜	区管	0.4307	0.0024	吴淞江-苏 州河	金沙江支 路	6	0.0025
43	长浜	区管	0.3909	0.0024	桃浦河-木 渎港	真朋路	6	0.0023
44	1号生产河	区管	0.3289	0.0023	横港河	武威东路	6	0.0040
45	李湾河	区管	0.2625	0.0017	里店浦	万盛花苑	6	0.0033
46	建东河	区管	0.1525	0.0016	绥德路 889号	绥德路	6	0.0019
47	劈洪浜	区管	0.1463	0.0014	西虬江	延川路	6	0.0017
48	姚湾浜	区管	0.0915	0.0004	桃浦河-木 渎港	南秀雅苑	6	0.0006

序号	河道名称	河道等级	河道长度 (km)	水域面积 (km ²)	起讫地点		河道两侧 陆域管理 范围 (m)	陆域 管理范围 (km ²)
					起	讫		
49	王家宅宅河	区管	0.0694	0.0005	中槎浦	普陀嘉定 宝山交界	6	0.0004
50	高尔夫球场 河	区管	0.0450	0.0002			6	0.0002
51	杨家木桥浜	区管	0.2364	0.0024	沪宁铁路	绥德路	6	0.0017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 区双拥办制定的《普陀区关于 2020 年春节期间 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 的通知》的通知

普府办〔2019〕50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双拥办制定的《普陀区关于 2020 年春节期间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的通知》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26 日

普陀区关于 2020 年春节期间组织开展 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的通知

为切实保障广大优抚对象、驻区部队官兵过一个欢乐、祥和的节日，各部门、各单位、驻区各部队要按照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部署要求，明确新时代“双拥”工作思路方向，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习近平强军思想和新形势下军事战略方针，立足区域实际，以更好地服务国防、服务部队、服务优抚对象为理念，扎实做好节日期间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不断巩固坚如磐石的军政军民团结，汇聚强国强军的磅礴力量。

一、因地制宜，营造浓厚的“双拥”宣传氛围

各部门、各单位、驻区各部队要深入开展具有时代特征的“双拥”宣传教育，

强化大局意识，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思考问题、推动工作，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落实到位。大力宣传我区为驻地部队排忧解难，关心支持部队建设的积极做法，大力宣传我区在安置军转干部、退伍士兵和随军家属等方面作出的努力和成效，大力宣传部队支援地方建设以及在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中所表现出的崇高精神和优良作风，突出共促和谐的景象；广泛开展“最美退役军人”学习宣传活动，大力宣传“关爱功臣活动”、“双拥在基层”及本届创建“双拥”模范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和模范事迹，着力加强军人的形象塑造力、职业尊崇力，进一步提升军人的自豪感、荣誉感和获得感，营造“学习典型、尊崇英雄、关爱功臣”的浓厚氛围；积极发挥区报、区台、新媒体网络等媒介，基层宣传栏、宣传广播渠道的作用，及时报道春节期间的“双拥”活动情况，坚持多方联动、多措并举，增强“双拥”宣传教育的时代感和传播力，强化广大干部群众和官兵全民国防全民建、人民军队为人民的理念；组织开展送立功受奖喜报、军地联欢联谊、军民文艺演出等大型活动，依托各街道（镇）示范性“双拥”（优抚）之家组织开展各类基层活动，把“双拥”宣传融入新春节日民俗，使干部群众和部队官兵受到感染和熏陶，密切军政军民鱼水深情。

二、聚焦聚力，切实保障优抚政策落实到位

各部门、各单位要牢固树立依法拥军的观念，把关心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当作份内之事，满腔热情为军队建设、为部队官兵、为优抚对象排忧解难。利用春节走访慰问，召开军地座谈会、“双拥”联席会等时机，主动了解部队实际困难，研究拿出具体措施，以更加主动的姿态做好服务保障，助推改革强军战略顺利实施；支持部队建设，发挥各行业优势，配合做好现役军人学历教育、人才培养、能力实训等工作，帮助解决影响部队官兵生活、训练的营房建设、水、电、暖、路保障等实际问题，提高新时代军队战斗力；积极开展“关爱功臣”、“双拥在基层”活动，组织开展优抚对象春节慰问、上门走访等，突出帮困解难的重点，立足“普惠+优待”的理念，整合各方资源的办法，解难事、办实事、做好事，向他们传递党和政府的关怀；为本区户籍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残疾军人、现役军人直系亲属家庭发放春节慰问品，让广大优抚对象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与社会方方面面的尊重、关心、关爱；加强优抚信息系统建设，完善优抚对象数据管理，了解掌握优抚对象实际生活情况，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进一步做好各类涉军群体的春节帮困送温暖工作。

三、融合共建，进一步加强军政军民团结

驻区部队要强化宗旨意识和群众观念，充分发挥自身资源和优势，积极参与和支援地方经济社会建设，以实际行动为人民群众造福兴利。以“军徽映夕阳”、“军徽映晨曦”为抓手，不断拓展军民共建和谐社会的途径和领域，坚持共建共享，促进军地各项建设协调发展；要积极支持区域经济建设，配合搞好社会治安治理，保护和美化普陀环境，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救援各项准备，为群众欢度佳节创造良好环境；开展扶贫帮困活动，通过与本区孤老、独居老人、困难学生家庭结对，参与地方公益等活动，继续做好为民服务和帮困助残工作；要专门安排时间，开展群众纪律教育和检查，严格遵纪守法，树立和维护人民子弟兵的良好形象，讲文明话，做文明事，见义勇为，挺身而出，驻守一方平安，巩固发展坚如磐石的军政军民关系。

上海市普陀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2月26日

普陀区服务企业发展工作实施意见

普投资规范〔2019〕1号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的规定》（沪府发〔2017〕9号）、《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经信企〔2014〕581号）等文件精神，加快引进和培育区域产业导向企业，推动产业转型和能级提升，结合本区实际，经研究，制定本意见。

一、扶持对象

本意见适用于工商税务注册登记在普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信用记录良好，并符合区域产业导向的企业和机构。

二、扶持范围

- (一) 对产业发展具有带动引领作用的总部型企业。
- (二) 在服务入驻企业方面表现突出的重点楼宇和园区。
- (三) 对区域经济发展贡献显著的企业。
- (四) 在引进导向型企业中有重要作用的机构。
- (五) 获市级及以上相关扶持、认定的中小企业以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

三、扶持方式

(一) 支持总部经济发展

1、对国家、上海市新认定的跨国公司投资性地区总部和管理性地区总部，除按照市有关规定享受市、区相关资金扶持政策外，依据其区域经济贡献度，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2、对市新认定的总部型机构以及贸易型总部，依据其区域经济贡献度，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3、对市新认定的外资研发中心，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4、对区新认定的企业总部，依据其区域经济贡献度，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5、对新落户的功能性机构总部，根据其等级规模，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其在本区举办与区域产业相关、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推介会，经认定的，按实际投入 50%以内比例，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助。

6、对市新认定的跨国公司总部型机构、贸易型总部和区新认定的企业总部，在本区购买、自建或租用办公用房自用的，给予一定支持；自认定后，年营业收入超过 6 亿元、其区域经济贡献达到一定水平的，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二) 支持楼宇（园区）经济发展

1、对符合一定条件的楼宇（园区），根据其服务注册企业的区域经济贡献情况，给予楼宇（园区）业主或实际运营管理方一定的资助。

2、对当年新增“亿元楼”，给予一次性奖励。

(三) 支持新引进导向型企业发展

1、对符合区产业导向的新引进企业，根据其年度区域经济贡献，给予一轮营运资助，周期三年。

2、完成上述第一轮扶持的新引进企业，根据其年度区域经济贡献和同比持续增长情况，可给予第二轮营运资助，周期三到五年。

3、对存量企业，根据其年度区域经济贡献或同比增长情况，可给予一定的营运资助。

4、对不占用资源的企业，根据其年度区域经济贡献及同比持续增长情况，给予一定的营运资助。

5、开发本区资源的房地产、普通餐饮（除连锁餐饮总部外）等企业不享受上述扶持。

（四）支持机构引进导向型企业

对积极引进导向型企业的相关机构，经认定的，根据引进企业的区域经济贡献，给予一定的奖励。

（五）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对获得国家 and 市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的项目，可最高按 1:1 比例给予区级资金匹配。

2、对获得国家和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称号、获得“上海市中小企业服务机构”认定的平台和机构，服务本区中小企业成效显著的，分别给予 80 万元、60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

3、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获得银行贷款并按时还贷后，贷款 500 万元以下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的上浮部分给予 100%的贷款贴息资助；贷款 500 万元及以上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的上浮部分给予 50%的贷款贴息资助。

4、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通过市担保中心担保获得贷款并按时还贷后，担保 500 万元以下的贷款，给予担保费 100%资助；担保 500 万元及以上的贷款，给予担保费 50%资助。

（六）其他

区投资促进领导小组确定的其他服务企业发展工作相关事项。

四、使用管理

（一）区投促办、区财政局会同区商务委，根据本意见制定实施流程和细则，落实项目审核、跟踪、评估等工作。

（二）各重点地区投资促进分中心负责受理扶持项目申请、进行形式审查，在政策实施部门完成项目审核后负责向申报单位答复，并配合实施部门做好项目管理服务工作。

（三）区财政局负责编制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按程序落实专项资金具体拨付工作，并会同审计部门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四）本意见按照《普陀区产业政策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实行绩效评估管理。

五、附则

（一）扶持对象自享受扶持政策起，应在本区继续服务不低于三年，若三年服务期内迁出，则后续资金拨付随之终止。扶持对象享受本区各类扶持资金总额原则上以其政策扶持期内实现的区域经济贡献为限。

（二）申请本政策扶持的企业或机构，将接受信用审查，过去三年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或违法行为的，取消申请资格。企业或机构在享受扶持过程中存在失信行为，经查实的，按照有关规定报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扶持对象存在弄虚作假、骗取扶持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经查实的，将立即取消一切扶持资格并追缴资金，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三）本意见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普陀区服务企业发展工作实施意见》（普投资规范〔2018〕1号）同时废止。

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
普陀区财政局
普陀区商务委员会
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7月30日

《普陀区服务企业发展工作实施意见》

政策解读

1. 本实施意见适用的扶持对象有哪些？

本实施意见适用于工商税务注册登记在普陀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信用记录良好，并符合区域产业导向的企业和机构。具体包括：

- (1) 对产业发展具有带动引领作用的总部型企业；
- (2) 在服务入驻企业方面表现突出的重点楼宇和园区；
- (3) 对区域经济发展贡献显著的企业；
- (4) 在引进导向型企业中有重要作用的机构；
- (5) 获市级及以上相关扶持、认定的中小企业以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等。

2. 对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有哪些资助？

对国家、上海市新认定的跨国公司投资性地区总部和管理性地区总部，除按照市有关规定享受市、区相关资金扶持政策外，依据其区域经济贡献度，均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3. 对总部型机构、贸易型总部及研发中心分别有哪些资助？

- (1) 依据其区域经济贡献度，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 (2) 在普陀区购买、自建或租用办公用房自用的，给予一定支持；
- (3) 自认定后，年营业收入超过 6 亿元、其区域经济贡献达到一定水平的，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 (4) 对市新认定的外资研发中心，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4. 对新落户的功能性机构总部有哪些资助？

- (1) 根据其等级规模，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 (2) 在本区举办与区域产业相关、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推介会，经认定的，按实际投入 50%以内比例，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助。

5. 对普陀区新认定的企业总部有哪些资助？

- (1) 依据其区域经济贡献度，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 (2) 在普陀区购买、自建或租用办公用房自用的，给予一定支持；

(3) 自认定后，年营业收入超过 6 亿元、其区域经济贡献达到一定水平的，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6. 对楼宇（园区）有哪些资助？

(1) 对当年新增“亿元楼”，给予一次性奖励；

(2) 对符合一定条件的楼宇（园区），根据其服务注册企业的区域经济贡献情况，给予楼宇（园区）业主或实际运营管理方一定的资助。

7. 对新引进导向型企业有哪些资助？

(1) 根据其年度区域经济贡献，给予一轮营运资助，周期三年；

(2) 完成上述第一轮扶持的新引进企业，根据其年度区域经济贡献和同比持续增长情况，可给予第二轮营运资助，周期三到五年；

(3) 对存量企业，根据其年度区域经济贡献或同比增长情况，可给予一定的营运资助；

(4) 对不占用资源的企业，根据其年度区域经济贡献及同比持续增长情况，给予一定的营运资助。

注：开发本区资源的房地产、普通餐饮（除连锁餐饮总部外）等企业不享受上述政策。

8. 对引进导向型企业的机构有哪些资助？

对积极引进导向型企业的相关机构，经认定的，根据引进企业的区域经济贡献，给予一定的奖励。

9. 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普陀区有哪些资助？

(1) 对获得国家和市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的项目，可最高按 1:1 比例给予区级资金匹配。

(2) 对获得国家和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称号、获得“上海市中小企业服务机构”认定的平台和机构，服务本区中小企业成效显著的，分别给予 80 万元、60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

(3) 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获得银行贷款并按时还贷后，贷款 500 万元以下的，对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的上浮部分给予 100% 的贷款贴息资助；500 万元及以上的贷款，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的上浮部分给予 50% 的贷款贴息资助。

(4) 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通过市担保中心担保获得贷款并按时还贷后，担保 500

万元以下的贷款，给予担保费 100%资助；担保 500 万元及以上的贷款，给予担保费 50%资助。

10. 请介绍一下政策条款的申报和审核流程？

各重点地区投资促进中心负责受理扶持项目申请、审查、答复，做好项目管理服务工作。区投促办、区财政局、区商务委，负责实施流程和细则，落实项目审核、跟踪、评估。具体流程和相关管理要求见本手册第 1 页《普陀区“3+5+X”产业政策体系申报指南》。

11. 本实施意见的有效期限？

本意见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